

臺北港交通服務區投資興建暨租賃經營商港設施契約(樣稿) 修正對照表

項次	原契約樣稿內容	修正後契約樣稿內容
第六條	<p>「乙方應自本契約起租日起1年內會同甲方完成點交租賃物，且自租賃物點交日起2年內完工，並於完工日起3個月內開始營運。如屆期仍未開始點交，乙方應自期限屆滿翌日，按第十四條(一)款1目約定給付租金。如有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，致乙方不能依限申請租賃物點交、完工或開始營運時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送甲方，經甲方同意後予以展期。前項申請完工之展期可申請2次，租賃物點交、開始營運之展期可各申請1次，每次展期不得超過3個月，逾期仍未申請完工或開始營運，則以原營運期限屆滿日為開始營運日。」</p>	<p>「乙方應自本契約起租日起1年6個月內會同甲方完成點交租賃物，且自租賃物點交日起3年內完工，並於完工日起3個月內開始營運。如屆期仍未開始點交，乙方應自期限屆滿翌日，按第十四條(一)款1目約定給付租金。如有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，致乙方不能依限申請租賃物點交、完工或開始營運時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送甲方，經甲方同意後予以展期。前項申請完工之展期可申請2次，租賃物點交、開始營運之展期可各申請1次，每次展期不得超過6個月，逾期仍未申請完工或開始營運，則以原營運期限屆滿日為開始營運日。」</p>
第十九條 1項(八)款		<p>(八) 本契約投資經營項目如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，應由乙方自行檢具所需文件及負擔所有費用，並依規定完成辦理環評相關事宜。</p>
第二十五 1項(一)款	<p>「乙方應投保投資興建設施之火險(附加險為地震險、爆炸險、颱風及洪水險)或商業火災綜合保險，屬保險條款不保之不動產及動產者除外，其保費由乙方負擔，並以甲方為保險受益人，乙方為要保人。」</p>	<p>「乙方應投保投資興建設施之火險(附加險為地震險、爆炸險、颱風及洪水險)或商業火災綜合保險，屬保險條款不保之不動產及動產者除外，其保費由乙方負擔。」</p>
第三十六條	<p>在契約期間內，如因第三十五條第(一)、(二)或(六)款不可歸責於乙方情事致甲方提前終止契約，甲方應於3個月前通知乙方並無息退還乙方預繳未到期之租金及管理費，乙方不得要求其他補償或賠償，甲方並得依第三十三條、三十四條約定辦理。</p>	<p>在契約期間內，如因第三十五條第(一)、(二)或(六)款不可歸責於乙方情事致甲方提前終止契約，甲方應於1年前通知乙方並無息退還乙方預繳未到期之租金及管理費，乙方不得要求其他補償或賠償，甲方並得依第三十三條、三十四條約定辦理。</p>